

证券代码：002566 证券简称：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9日上午9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-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益胜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,159,1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9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
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15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15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15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15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15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同时，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15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 159, 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121, 159, 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杨权、韩蓓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益盛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